

加装“电梯猫”等物联AI识别设备



《舟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7月1日将正式施行 电梯立法将给市民带来什么？

□记者 傅明燕 通讯员 杨杨如意 鲍超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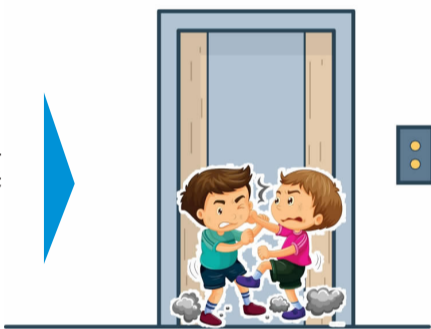
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电梯轿厢



禁止未采取安全防护、防洒漏措施运送装修材料或者大件物品进入电梯轿厢



禁止在电梯轿厢内打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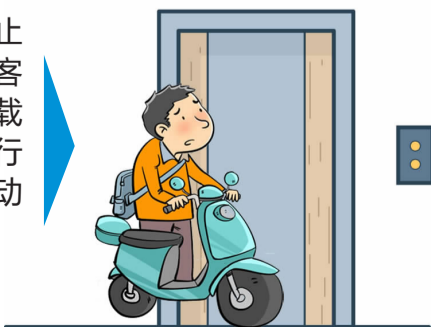
禁止在电梯轿厢内吸烟、使用明火



禁止在电梯轿厢内蹦跳



禁止使用乘客电梯运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制图 毛栋

电梯走进千家万户,是公众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垂直交通”工具。而随着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老旧电梯逐年增多,电梯安全问题愈加突出,监管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日益显现。如何保障电梯安全?如何正确乘坐电梯?……这些都是市民关心的热点话题。

今年3月29日,《舟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下文简称“《条例》”)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通过,将于7月1日正式施行。作为我市制定的首部关于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共七章,分别为总则、建设和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救援、监督和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条例》解决了哪些问题?又有哪些特点?电梯使用者、维保单位、监管部门各自应该承担哪些责任?让我们一起来看看。

电动车禁止入梯写入法规

近年来,因电动车入户充电导致的起火、爆炸等事件频发,反对电动车入梯呼声强烈。

记者看到,在即将施行的《条例》中,最大的亮点就是将“禁止使用乘客电梯运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写入法规。

“以前经常能发现居民将电动车推进电梯,我们也出面制止,但效果一般。”禹洲星城物业副总经理钟晓静认为,电动车禁止入梯写入法规后,通过他们的宣传,肯定能引起居民的重视,从而减少这类行为。

除电动车禁止入梯外,《条

例》中还要求乘梯人禁止倚靠电梯门或者在电梯轿厢内蹦跳、打闹、吸烟、使用明火;采用扒、撬等非正常手段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推挤、攀爬、逆行,在出入口滞留,或者将头部、肢体伸出扶手装置外;超过额定载重量使用电梯;涂改、破坏电梯安全标识、救援标识、零部件或者其他附属设施;未采取安全防护、防洒漏措施运送装修材料或者大件物品;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电梯轿厢等。

其中,根据《条例》,若乘

梯人未采取安全防护、防洒漏措施运送装修材料或者大件物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虽然目前电动车入梯,电梯内跑跳、扒门、吸烟推挤等行为,《条例》中没有明确相应的处罚条款,不过我们会逐一记录检测设备拍到的违法行为,并反馈给物业,由物业开展一对一宣传教育。”市市场监管局新城分局质监科科长郑裕锋表示,对于屡教不改的将通报给消防部门,由消防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执法。

新装电梯必须安装检测装置

要及时劝阻电动车入梯,前提是要及时发现乘梯人的违法行为。

郑裕锋介绍,相对之前的行业规范,今年《条例》中明确要求“新安装的电梯,应当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网络远程传输、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的电梯运行监测装置,按照规定配备统一接口,并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放。逐步推进既有电梯安装电梯运行监测装置”,“‘电梯猫’等物联AI识别设备就是电梯运行监测装置,这个办法我们在部分小区已经开始试行了。”

在未来城小区,郑裕锋带记者体验了一下“电梯猫”的

功能。电梯门开启,只要记者推着电动车进入电梯,电梯轿厢上方的摄像头就能马上感应到,并发出响亮的提示音,同时影像资料第一时间传送到后台报警。

去年底,由新城管委会出资已对新城辖区11个小区内共计214台老旧电梯安装了类似的物联AI识别设备。运行至今,共发现电动车入梯行为45例。后续,物联AI识别设备也将陆续在既有电梯推行。

“安装物联AI识别设备,有助于及时发现乘梯人的违法行为,加强监督教育,另一方面一旦发生电梯困人故障,也能更便捷地提供报警服务支持,快速通

过96333平台分派给对应的维保单位。”郑裕锋介绍,目前市市场监管局已经搭建96333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指挥平台。一旦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及其受委托方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救援,他们将统一就近调派维保人员前往救援,这也是《条例》中明确规定的。

浙江宇恒楼宇设备发展有限公司维保部经理刘俊介绍,原来在遇到电梯困人等情况下,维保单位都是针对自己管辖的电梯,进行快速救援处理。《条例》施行后,他们将与其他电梯维保单位签订互助救援协议,明确应急救援责任与义务,随时听从调遣,开展现场救援。

立法促安全 各方齐点赞

“挺好的,对于我们来说,立法后监督会更严格,我们乘电梯就更安全了。”“以前经常看到居民在电梯里抽烟,或是推电动车入梯,新规出来后,大家应该会自觉一点。”……《条例》即将施行的消息一经发布,市民纷纷给予点赞。

市人大代表王晶争认为,此番我市将实践探索的创新做法和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予以

立法固化,制定出台契合舟山实际、符合群众期盼的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能有效预防和减少电梯的安全事故。“《条例》在一定程度上从源头杜绝了危险的发生,规范了行为,也让一些不规范行为有了处罚依据,提升了大家的安全意识。”

“《条例》的出台是非常及时有效的,能够为以后电梯的安全运营提供法律保障。”市政

协委员刘勇平认为,整个立法还是比较全面的。作为一名律师,刘勇平在对比周边城市的类似条例后,建议《条例》在乘梯人的相关规定上能够更加细化,“例如电动车禁止入梯,既然法律做出了禁止性规定,是不是应该要有相应的制裁措施?希望以后在修改这部《条例》的时候,可以进一步明确下。”